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蓝宇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0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621.4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第 107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35,212.55	35,212.55	35,212.55
1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29,097.96	29,097.96	29,097.96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114.59	6,114.59	6,114.59
二、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6,408.87
合计		50,212.55	50,212.55	41,621.4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除外）。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相应台账，以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

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谢珣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